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10:3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见附件1：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内容：

- （1）新增武汉锐威特种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 （2）撤销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3）原审计监察部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邓中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见附件2：邓中辉先生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和薪酬标准情况，结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管理幅度、工作创新要求等及聘任人选工作履历原履职层级情况，同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李立波先生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法律顾问邓中辉先生的岗位价值数和薪酬标准如下：

姓 名	职 务	岗位价值数	年薪标准（万元）
李立波先生	副总经理	高管（E）60/一档	78.10
邓中辉先生	总法律顾问	高管（E）60/一档	78.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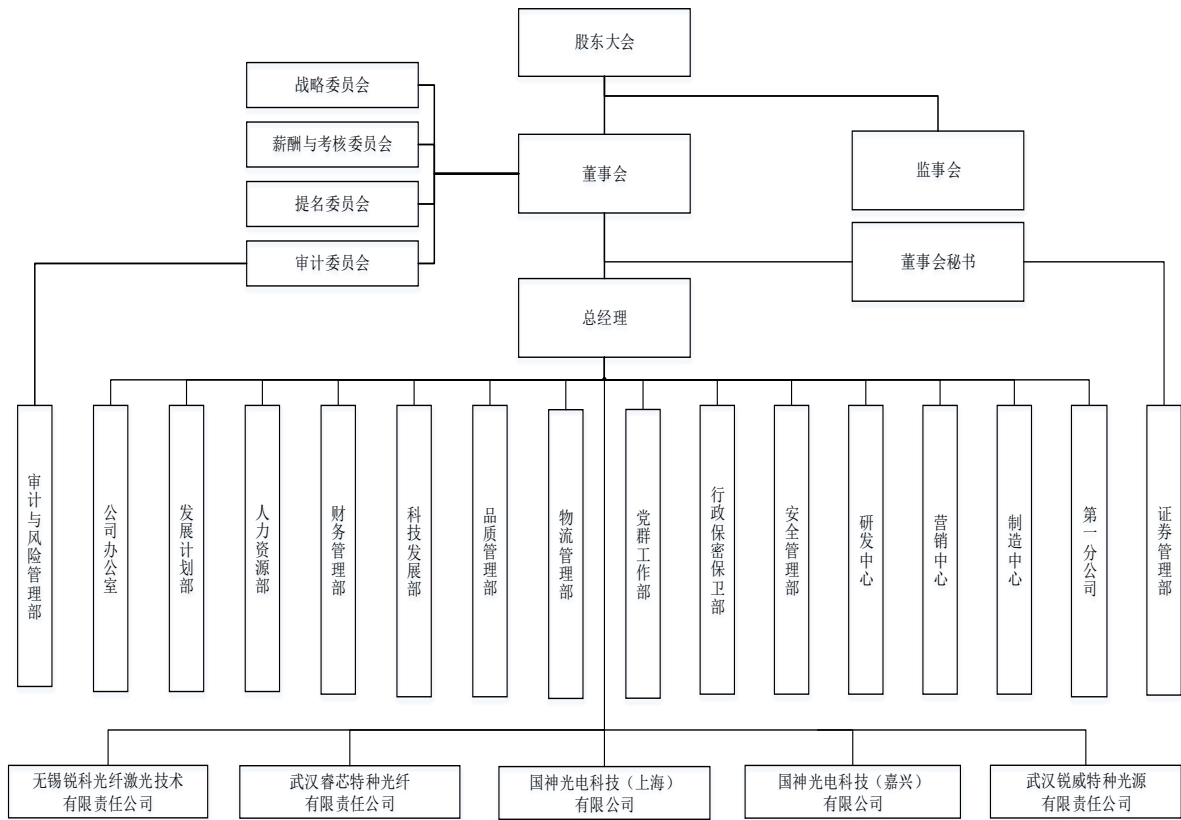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邓中辉先生简历

邓中辉，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处法律干事。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航天科工九院人力资源部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管理、办公室机要秘书处副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航天科工四院办公室机要文档处副处长、处长。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航天三江江北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航天三江江北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目前，邓中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中辉先生拟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